

**泌阳县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地面防治作业合同**

甲方：泌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合同法》、河南博研信众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编号：泌财竞谈采购-2025-107B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地面防治作业

第一条、采购内容：运用打药车等防治器械防治美国白蛾、杨树食叶害虫等林业有害生物。

第二条、合同金额：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元整（121000 元），包括所用林药、燃油、车辆、无人机或小型直升机等所有一切费用。

第三条、防治范围、时间和验收方式

1、防治范围：泌阳县林业局境内规划指定区域，
面积壹万（10000） 亩。

2、防治时间：以甲方测报时间为准。

3、药物喷量：每亩喷洒原药不少于 50 克。

4、防治方式：由乙方提供打药车等防治器械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防治。

5、验收方式：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，组成专家验收组在地面防治结束 20 天后检查验收。（结算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）

第四条甲方责任

1、提供林业害虫幼虫期最早发生时间，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

时间。如作业始期变动，应在原定防治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。

2、在地防作业开始前，通过有效形式告知地防区域内及周边地区的蜂场、鱼塘、特种养殖、桑蚕业主以及群众，使其充分知晓地防工作的具体时间及预防工作。

3、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，划定作业区，并按地面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，并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、虾、蟹、蜜蜂、蚂蚱等经济养殖区。

4、选派责任心强、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、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地防工作，以便顺利开展地防作业。

5、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，并及时将作业情况告知乙方，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。

第五条、乙方责任

1、地防结束15天后，甲方境内地面防治区域内的林业害虫虫口减退率达到95%以上，下一代叶片保存率达90%以上。全年防治结束后叶片保存率达85%以上。

2、按甲方要求的地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开展地面防治作业，确保作业质量，按时完成地防作业任务。

3、所用林药为招标文件要求药品，由乙方负责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。

4、承担作业人员在地面防治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。

5、确保地面防治安全，承担地面防治作业的安全责任。

6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地面防治作业。

第六条、共同条款

合同书

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付防治作业款，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防治作业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，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全额支付。

三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招标方调解，也可向当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

2、因防治效果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质检站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5份：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政府采购办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驻马店泌阳县

电话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郑州市上街区

电话：18538710964

2025年8月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提供，不提供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泌阳县林业局）的（泌阳县林业局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泌阳县林业局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/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世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